

# 频繁换装仍难逃法网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5·11”金店抢劫案侦破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包俊

出动警力百余名,历时115小时,初夏季节,呼伦贝尔市警方高效侦破根河市“5·11”金店抢劫案。

## 抢劫案发 警方迅速出击

5月11日13时28分,一男子闯入根河市某金店实施抢劫,得手后迅速逃跑。案发后不到4分钟,根河市公安局值班民警赶到现场,从金店监控视频中看到犯罪嫌疑人手持灭火器出现在金店入口处,快步走向柜台工作人员,并用灭火器对其进行喷射,随后跳进柜台打开柜门,抢走柜台里陈列的金银首饰,得手后迅速逃跑。初步了解案情后,民警第一时间对嫌疑人可能逃窜区域进行封控搜索,同时在公路、火车站、汽车站设卡堵截,防止犯罪嫌疑人外逃。

当日16时许,呼伦贝尔市公安局20余名精干民警力及周边旗、市的百余名民警同时赶赴根河市,迅速成立现场案件侦破指挥部,案件侦破工作随即全面展开。

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各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迅速开展工作,第一时间从案发现场周围监控中进行排查,累计调取监控视频点位200余个,累计时长超27,000小时。

## 缜密侦查 嫌犯落入法网

5月11日下午,工作组民警通过地毯式



搜索,在一废弃房屋的屋顶发现被犯罪嫌疑人丢弃的灭火器。随后,工作组经过三天两夜的细致搜索,发现嫌疑人作案时穿着的米色外衣、蓝色牛仔褲和黑色皮鞋,与此同时,其他工作组沿着嫌疑人逃跑路线摸排走访时,发现重大线索——嫌疑人乘坐另一人驾驶的

摩托车向牙克石市伊图里河镇方向逃窜。在牙克石市公安局伊东派出所民警配合下,工作组于5月15日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及摩托车驾驶人韩某某,经指挥部研究部署,5月16日7时30分许,专案组民警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石某某,并在其外祖母

家中仓房内起获金店被抢劫的首饰。

## 频繁换装 意图逃避打击

“你在抢劫前后一共换了几次装?”

“三次,作案前我穿的是事先准备好的一套衣服和一个紫色‘老太太’毛线帽,还戴了一副手套。作案后我换了一身衣服,逃跑的路上又捡了件上衣套在外面。”审讯室里的石某某和盘托出作案过程。

经核查,石某某已经是第三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了。

早在2011年,石某某就因犯盗窃罪在江苏省服刑3年7个月,2015年下半年再次因为犯盗窃罪,抢劫未遂罪服刑5年。

而此次“5·11”金店抢劫案,竟是石某某在短短半个月时间里的第三次作案。经查实,4月底,石某某携带撬棍潜入伊图里河镇某超市实施盗窃,5月初又以同样的方式再次进入这家超市实施盗窃,而这些偷盗来的现金大部分都被石某某用来充值手机游戏了。

石某某供述,此次抢劫并非临时起意,而是其早在去年十月在根河游玩时,便有了抢劫金店的计划,为此他还曾伪装顾客进入金店“踩盘”。

然而法网恢恢,尽管石某某为了扰乱警方办案视线,频繁换装意图躲避打击,但还是很快被警方抓捕归案。

## 假借投资养老公寓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集资诈骗案进行宣判,被告人于某甲以投资养老公寓为名,累计骗取2723名集资参与人共计1.29亿元。于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其余5名被告人被判处7年至3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于某甲在2013年成立某农贸合作社,在取得土地承包手续后,于某甲决定在该土地上建设蔬菜大棚及养老公寓。在建设由于资金缺乏,2013年9月,于某甲以该合作社名义,面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作社雇佣于某乙、张某某6人,形成宣传团队,到公园、菜市场等老年人聚集地采用口头宣传、发传单、组织实地参观等方式对外预订养老公寓床位,宣称投资本金可用于公寓床位使用费予以抵扣,也可以在投资期限届满后予以返还,并按投资本金的12%-16%给

## 非法集资1.29亿元

予返利。2016年6月,于某甲又成立内蒙古某健康养老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对外继续进行融资。2013年至2016年期间,于某甲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请养老公寓项目立项,也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不明真相的老年人与其签订了大量的合同及服务协议。

法官介绍,被告人于某甲等人骗取钱财后并未建设养老公寓,只是用后期集资参与人投入的资金归还前期集资本息,后期资金链断裂,导致众多老年人损失财产。

最终,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于某甲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0万元;被告人于某乙、丁某某、张某某、王某、马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7年至3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连振)

## 出狱后不思悔改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去年年底,刚刚服完刑的马某没有生活来源,不思悔改又干起了“老本行”继续实施盗窃。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分局石东路派出所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

据了解,去年年底,马某在玉泉区锡林南路凯德商场附近开始寻找作案目标,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电动车引起了马某的注意,电动车旁没有车主,而且电动车还没有上锁,马某顺利地将被受害人的电动车盗走。

民警接到受害人报警称,他上楼送个文件,来回也就10来分钟,想着大白天的应该没事,没想到还是被偷了。接警后,民警开始

## 无证醉驾又被查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醉驾的交通违法行为。当日,达拉特旗交警大队风水梁中队民警在辖区德放线45公里处巡逻,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电动四轮车,行驶不断变道非常可疑。民警判断该驾驶人极有可能饮酒了。于是,民警立即对其进行检查。当打开车门时,驾驶室内散发出一股浓浓的酒味,驾驶人说话不清楚,反应迟钝。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该驾驶人称,未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民警将驾驶人带回大队进行调查。经公安

## 继续盗窃落法网

对案件展开调查,经过大量的走访和取证,终于锁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由于此时疫情在呼和浩特市蔓延开来,犯罪嫌疑人的踪迹消失了。当疫情好转后,民警继续开展对犯罪嫌疑人的追踪,功夫不负有心人,在4月初,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在掌握了犯罪嫌疑人马某的活动轨迹后,民警经过数夜的蹲守,4月28日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马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百般抵赖,后来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马某终于承认了盗窃电动车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玉泉区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 原来驾照已吊销

网查询,驾驶人刘某某驾驶证状态为吊销状态。据了解,刘某某于2019年5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5天及驾驶证吊销5年的处罚。

后经相关部门鉴定,刘某某驾驶的白色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民警当即对违法嫌疑人刘某某进行了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为11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民警对刘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王君平 商乔智)

## 持续加大追逃力度 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长顺讯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为进一步加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公安局加大追逃力度,成功抓获1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

5月18日,化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梳理研判追逃信息时,发现辖区内有网上逃犯,逃犯邓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

罪被湖南省新邵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经分析研判,民警锁定了邓某某的活动范围,5月19日,刑侦大队民警在化德县某小区将在逃人员邓某某成功抓获。

目前,化德县公安局已将逃犯邓某某移交湖南省新邵县公安局。

(马慧)

## 醉酒驾驶机动车辆

阿勒腾席热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5月17日晚10时26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交警大队民警在阿镇塞维特酒店门前路段查获一辆车牌号为蒙K的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苏某某有酒驾嫌疑。民警将苏某某带往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测。

经过对苏某某抽取血样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0.40mg/100ml,已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调查中发现,苏某某曾因一次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一次饮酒驾

## 屡教不改六次被查

和三次醉酒驾驶共被查处过五次,分别是2012年11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13年9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15年4月因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16年11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19年1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然而就在这种情况下,苏某某不顾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继续酒后驾驶。

目前,苏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酒驾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不负责任,多次酒驾更是错上加错,不要等到造成了严重后果,而追悔莫及。

(李军)